

新文件

新收资料

## 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

# 物价局文件

柳价费〔2012〕78号

### 关于调整柳州市社会福利院托养服务 收费标准的批复

市社会福利院：

报来“关于调整柳州市社会福利院托养服务收费标准的请示”  
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，福利服务工作在  
对象、服务内容、服务形式以及群众对服务设备设施和服务质  
要求等方面都发生了新的变化。根据自治区物价局《关于我区  
机构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桂价费〔2010〕328号）的规  
在对你院托养服务成本进行审核的基础上，经研究同意适当调  
院托养服务收费标准，现就有关问题批复如下：

- 一、你院向委托人提供托养服务时，可按照自愿、有偿以及谁  
谁付费的原则向委托人收取托养服务费。托养服务费包括床位  
护理费。具体收费项目及收费标准按附表规定执行。
- 二、除附表规定以外的其他项目，如协议护理、临终关怀和终  
置等项目的护理费实行市场调节价，由你院与委托人或其  
协商确定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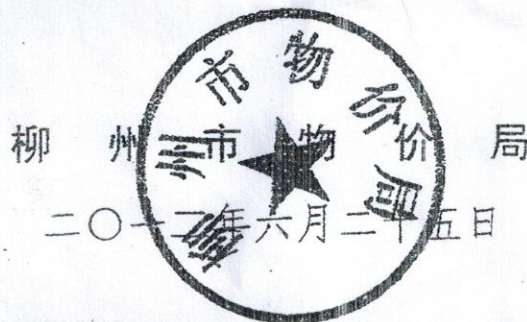


三、入院期间的伙食费、医疗保健费按实结算。

四、你院在实施服务收费前，需与委托人签订服务协议，明确服务范围、服务类别、收费标准等相关事项，并严格按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政策规定实行收费公示制度，在服务或经营场所显著位置设立收费公示牌（公示栏或公示墙），公示收费项目、收费标准、收费范围、批准机关及文号、服务内容、服务承诺以及监督举报电话等，自觉接受价格主管部门及社会监督。凡违反本规定的，由价格监督检查部门依法查处。

五、以上规定自 2012 年 8 月 1 日起执行。原柳价字〔2005〕132 号文同时废止。

附件： 柳州市社会福利院托养服务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



主题词：民政 服务 收费 批复

抄 送：市民政局

抄 发：本局各科、分局

柳州市物价局综合法规科

二〇一二年七月三十日印发

(共印 12 份)



从2012年8月1日起执行

## 柳州市社会福利院托养服务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

收费项目	床位和护理类别		收费标准	备注
(一) 床位费	1、高档房	(1) 套间 (55 平方米)	30 元/天·床	卫生间、厨房、电视、电话、公共康复娱乐室、西式高低床, 床上用品一套、沙发、组合衣柜、床头传呼仪、空调、电热水器等
		(3) 双人间 (55 平方米)	20 元/天·床	
	2、普通房	(1) 单人间 (20 平方米)	15 元/天·床	卫生间、厨房、共用电视、标准医用床或西式高低床, 床上用品一套、沙发、衣柜、床头传呼仪等
		(2) 双人间 (20 平方米)	10 元/天·床	
(二) 护理服务费	1、自理老人	意识清楚, 思维功能及举止言行正常, 无行为能力障碍, 生活可自理, 衣食、起居、个人卫生、外出购物等日常生活可不需要提供服务者	250 元/人·月	每天清扫房间一次, 提供干净、得体的衣服并定期换洗, 协助老人整理床铺, 督促老人洗头、理发、修剪指甲, 安排老人规律生活等。组织老人参加文体活动。
	2、介助老人	意识清楚, 思维功能及举止言行正常, 活动轻度障碍者, 在护理人员的督促下生活可自理, 衣食、起居等日常生活需要提供部分服务者。	450 元/人·月	每天清扫房间一次, 提供干净、得体的衣服并定期换洗, 协助老人整理床铺, 协助老人吃饭、送水、送药、洗头、洗澡、修剪指甲、搀扶老人上厕所等。视情况调整护理方案。根据病情协助院内就医, 帮助老人老人参加娱乐性康复活动。
	3、介护老人	日常生活需要帮助, 活动重度障碍或肢体功能部分丧失需要搀扶, 饮食及排便需要扶助, 思维时有障碍, 生活规律时有失常, 需他人帮助者。	600 元/人·月	每天清扫房间一次, 提供干净、得体的衣服并定期换洗, 整理床铺, 帮助老人起床穿衣、洗漱、睡前脱衣, 帮助洗澡, 送饭到居室, 喂水、喂饭、喂药, 帮助老人排便, 根据病情协助院内就医, 视情况调整护理方案。

托养服务费

注: 1. 介助老人: 生活行为依赖扶手、拐杖、轮椅和升降设备等帮助的老年人。

2. 介护老人: 生活行为依赖他人护理的老年人。